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07號

原告 吳秀芳

被告 黃忠盛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94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本件被告黃忠盛被訴詐欺原告吳秀芳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949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文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周豫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